

長庚大學 113 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0 日

二、地點：本次會議以傳簽方式辦理

紀錄：劉玉歲

三、主席：校長 湯明哲 教授

四、出席人員：如意見回復表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 [P. 11~P. 12](#)。

(二)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根據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公布之統計數據，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8 月全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947 人，其中 629 人使用交通工具為機車，佔 66%。另教育部函送大專校院 113 年 10 月學生交通意外統計計死亡 12 件、受傷 369 件。死亡事故中機車佔比 92%為最高，肇因以自撞 7 件最多、發生時間以假期最多、發生時段則多為夜間為主，相關注意事項將繼續於新生入住、新生始業活動、交通安全講習、友善校園週及導師班會等時機宣導，並輔以網頁、電子看版以影片及海報持續傳達道路安全觀念，以降低交通事故，維護師生安全。

(三) 機車安全駕駛講習：113 學年交通安全駕駛宣導，已辦理 2 場次，共計 1,209 名學生參加，講習後實施測驗，通過名單提供總務處作為校內停車證申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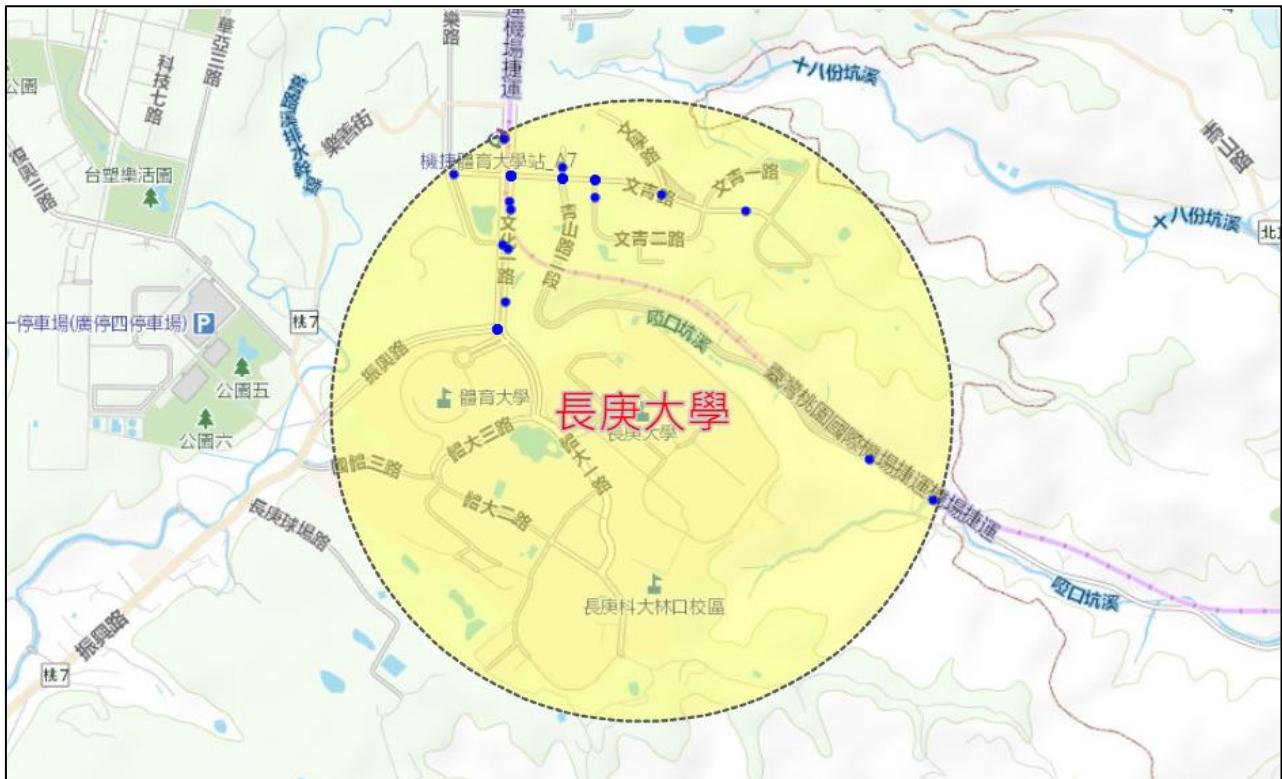
(四) 交通意外事件統計：依據 113 年 6 月至 11 月校安通報統計資料，長庚大學 1 件、長庚科技大學 18 件，事故原因為未留意路人或其他來車等。

年度月份 件數		113						合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長庚大學		0	0	0	0	0	2	2
長庚科大	林口	0	2	1	4	4	4	15
	嘉義	0	1	1	1	0	0	3

(五) 校園周邊肇事熱點圖及肇事熱點：

本校 113 年 5 至 11 月周邊 1000 公尺肇事熱點排行如下：

1. 文化一路、文青路
2. 文青路、青山路二段、樂善一路
2. 文化一路
3. 文化一路、振興路
4. 文青二路、文青路
5. 文青路、文學路
6. 文青二路



資料來源：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校園周邊肇事熱點地圖及肇事熱點排行表已公告於本校交通安全專區，
提醒本校師生行經該區域及相關道路時，請務必注意安全。

(六) 交通安全政令宣導事項：

交通部分析交通事故死亡數據，肇因多為駕駛人行車疏失及違規所致，
呼籲車輛行經路口應停讓，務必「慢、看、停」，讓行人通行後再行
駛；行人穿越道路應走行人穿越道，並遵守行人號誌，共同維護交通安全
，以上資訊已於校內交通安全專區公告宣導。

(七) 本學期校園及週邊道路交通安全建議事項及相關單位回復彙整如下：

項 次	意見及說明	建議	辦理情形 (回復)說明	承辦 單位
1	<p>學校往捷運站 2 號出口方向，文化一路右轉文青路的那個路口，很多右轉車輛不減速不停讓行人，尤其上班及下班尖峰車流量大的時刻。今 (9/6) 星期五大約 18:45 左右行走經過該路口，行人綠燈還有 20 餘秒，卻需要站著乾等沒有右轉車的機會才能通過，通過時又遭未減速右轉車輛脅迫，極為惶恐不安。</p>	<p>請學校向桃園警察反應是否能加強執法或做些什麼改善路口安全。</p>	<p>已透過民眾信箱分別向市府交通局及警局反應，獲復如下：</p> <p>市政府警察局：</p> <p>一、經龜山分局派員前往查處，未發現有車輛未禮行人情形。</p> <p>二、另該分局已責成轄區大埔派出所針對旨揭地點，持續不定時編排勤務加強巡邏，如有發現違規立即予以取締，以維護道路順暢及用路人(車)行的權益與安全。</p> <p>市政府交通局：</p> <p>本局已派員至本案地點現勘，經查本案路口處已設置當心行人標誌「警 34」牌面，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注意行人</p>	總務處

2	<p>校門口，左轉進入校園的車輛經常搶快未減速，且大多為型車，以致通過校門口的行人穿越道很危險；我甚至有被車輛按喇叭要求先讓通過。</p>	評估增設號誌	<p>經洽體大表示，增設交通號誌，尖峰時段恐造成體大一路阻塞。經檢討後，已由警衛組於上班尖峰時段，派員站到校門外路口進行交通疏導工作，以改善體大一路行車秩序。</p>	總務處
3	<p>文化一路振興口，橫跨文化一路的行人穿越道（如圖1），行人號誌綠燈時，圖1中的車行號誌會開放右轉輛通，駕駛人無從得知該行穿越道有通行，行人也無法得知該路有車輛右轉，造成行人非常容易遭到右轉車撞。曾經目睹新生及家長從A7站1號出口步行至該路要跨越人穿道，被卡在路中間不知所措。</p>	進行號誌調整	<p>本案建議人已先透過民眾信箱向市府反應，11/5洽詢交通局交通工程科張先生獲復：已規劃將該處行人穿越道綠燈燈號早開15秒後，再開啟右轉方向綠燈號車輛通行，並已排入燈號調整作業，11/7至該地區查勘，燈號已調整完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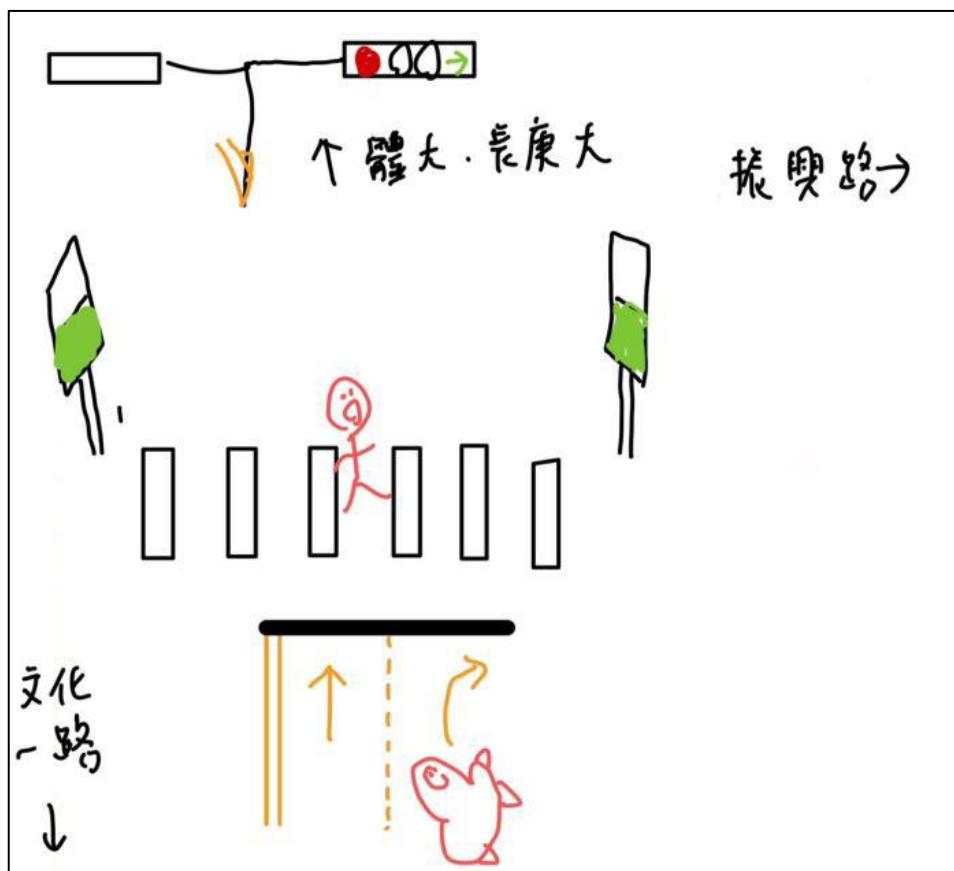
4	<p>文化一路文青口(A7 站前)，靠 2 號出口這一側的行人穿越道，【由文化一路往林口方向，右轉文青路】車流眾多且大多未禮讓行人，該行人穿越道有行人早開時相，但是如果沒有在剛綠燈時通過，會非常多車輛要右轉，就會非常危險。</p>	<p>進行號誌調整，在開放行人通的期間，號誌僅開放直行車，給行人差不多 15~25 秒的時間通行後，行人轉紅燈，再亮起右轉燈，讓車輛右轉(該路口現行為人綠燈 30~45 秒的同時，開放車輛右轉；直行號誌紅燈後，仍有開放右轉車通行一段時間才完全紅燈。因此進行號誌條整應不會造成車流大幅影響，更可提升我們從學校走到 A7 時，經過這個行人穿越道的安全)</p>	<p>11/6 以市政信箱詢問市政府交通局評估此區調整燈號設定可行性，11/7 市府承辦單位回復將派員至現場評估，如車流量及人車動線可行，將協助調整該處行人穿越道之號誌設定。</p>	學務處
5	<p>1. 自體大一路轉彎進入機車停車場的機車車道狹窄，路段還有突起花圃造成視線死角，機車往來易造成碰撞(圖三)。</p> <p>2. 因人行道突然變小變窄(圖四圈起處)，常有行人行走於機車車道與汽車車道間的分隔島上(圖四圈起處)，與汽機車非常貼近，易造成碰撞非常</p>	<p>1. 將機車車道拉直或將花圃凸起處(花圃稜角)進行整修使其成「圓弧」狀，減少視線死角(圖五)</p> <p>2. 增設人行道或將兩端人行道連接，避免人車爭道(圖六)。</p>	<p>1. 本校將於 12 月初正式發文向體大承租土地，以利機車道整修成「弧型車道」，並調整人行道，以減少學校大門至體大一路前方路口交通事故發生。</p> <p>2. 同時為避免影響三校車輛出入，本工程擬利用</p>	總務處

危險。

114 年暑假期間
施作(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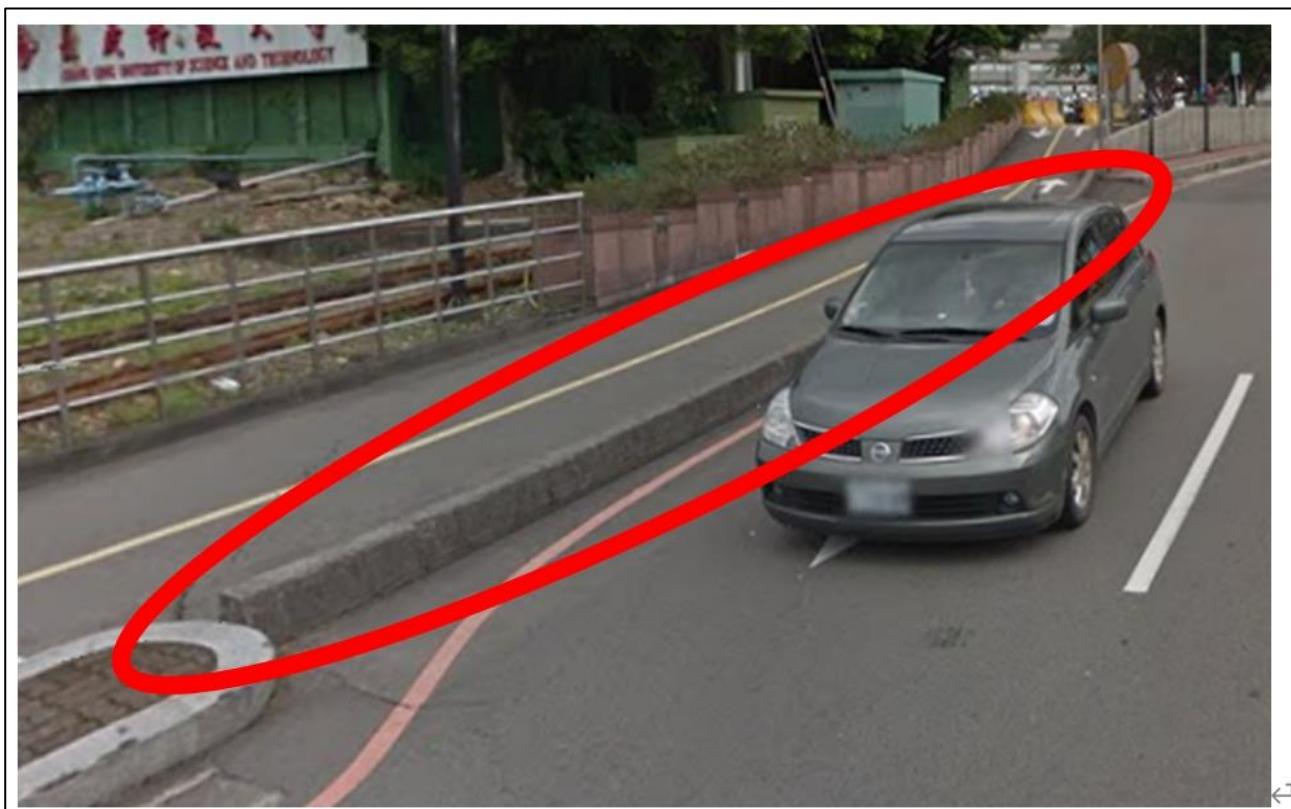
圖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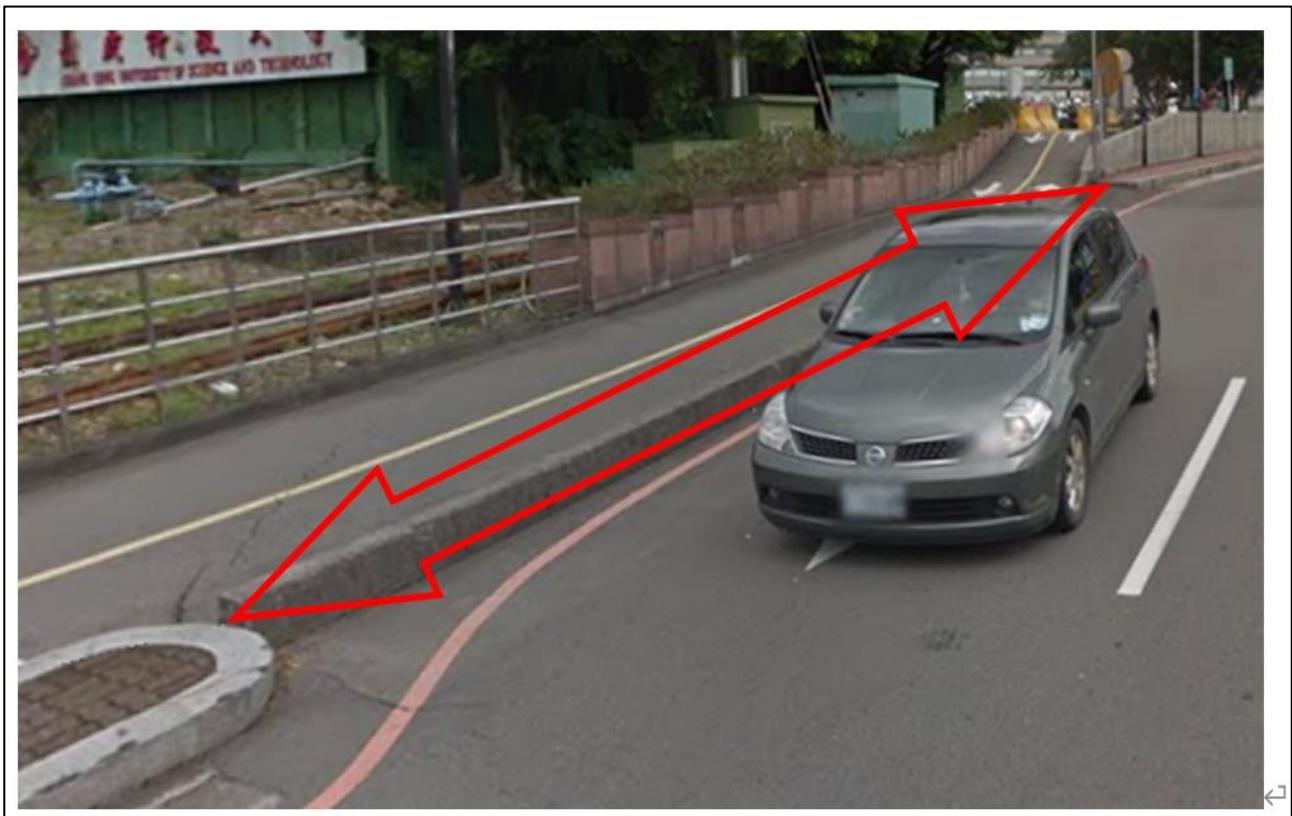
圖三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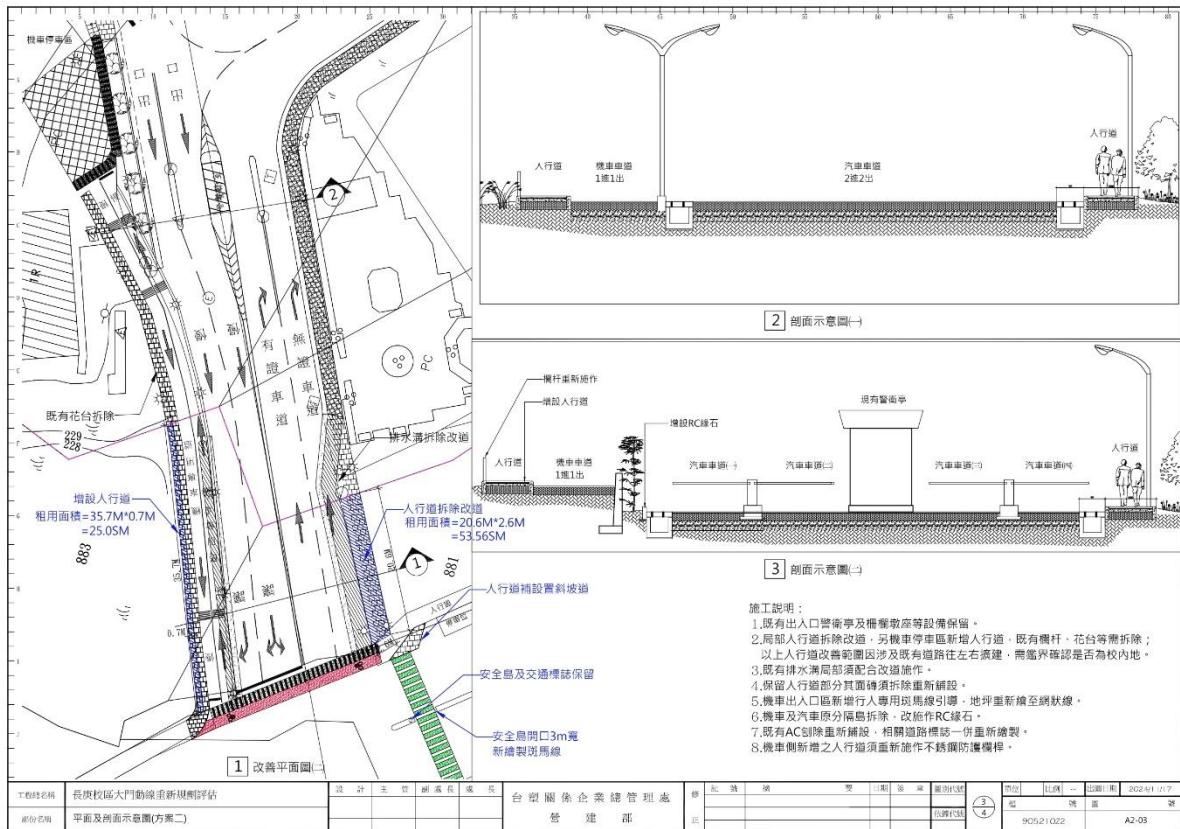
圖五



圖六



圖七



圖八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點擊此處返回討論事項】](#)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安全委員會決議事項及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1	<p>活動中心至工院前斜坡交通問題及改善建議</p> <p>一、活動中心前面那一個斜坡，常有汽車都開太快，因為那邊平常很多學生，很危險。</p> <p>二、建議可以設置如第一醫學大樓門口那個速限警示燈。</p>	於該區設立速限警示燈，並加裝監視器校外進入校區之超速車輛將採禁止入校之措施，校內師生超速則予以罰款處分	<p>一、已請警衛組開立工程委託單設置活動中心至工院前斜坡設置速限警示燈，並加裝監視器。</p> <p>二、以提醒駕駛人於校區行駛限速 30 公里。</p>	總務處
	<p>有關體大一路左轉振興路(下坡路段)跟文化一路直行及右轉路口建議案。</p> <p>一、體大一路左轉振興路在下班時間車輛多，綠燈時間短導致在體大一路左轉的車輛會與文化一路直行和右轉的車爭道，造成車禍。</p> <p>二、目前體大一路左轉是先綠燈，文化一路是後綠燈，建議下班時間體大一路左轉的單獨綠燈的時間可以延長一點，讓大部分左轉車先行通過。</p>	請承辦單位函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評估增加時長之可行性。	已依會議決議於7月1日函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協處，該局函復同意本校所請，並已視實際車流情形微調增加體大一路左轉振興路綠燈秒數並縮短紅燈停等時間。	學務處
3	<p>臨時動議</p> <p>(一)有關校內車輛行駛超速問題，請總務處規劃於入校門處增設告示牌，超速車輛將不得再進入校園或比照教職員</p>		<p>一、本校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訂定「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針對校內違規車輛，進行取締及訂有相關罰則，並於入校門處增設告示牌，超速車輛</p>	總務處

<p>罰款 500 元，提醒外車進入校園遵守速限；另請研擬校內交通稽查規定，如有教職員生超速情事，則應予以罰款或期限內不得入校之處分；汎航、三重客運等交通車如違反速限規定，則行文所屬公司處理。</p> <p>(二)請總務處與體育大學協商，承租面向校區大門左側機車道旁之土地，以利該區道路拓寬增設人行專用步道，俾利管理大樓、第二醫學大樓師生通行，並維護行人安全。</p>		<p>將不得再進入校園（如圖七）。同時相關規定已放置於學校網頁提供查詢。</p> <p>二、依據「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第 9 條第二、第三項規定，教職員生超速學年度違規累計達 2 次（含）以上，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 500 元，並撤銷停車證，外車亦同。</p> <p>三、汎航、三重客運等交通車如違反速限規定，將「警告單」寄送該公司進行反映，並向司機加強宣導學校相關規定。</p> <p>四、本校已洽體育大學協商，由本校提供大門動線設計圖說，以利體大內部討論及評估出租校地面積。目前本校已請工務單位繪製圖說，以利後續作業。</p>
--	--	---

[【點擊此處返回報告事項】](#)

會議記錄

文號： 庚大會字，庚大校會字，庚大總會字第TUDU222503號
會議名稱：112學年度第2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會議時間：2024/06/13 下午 12:10至2024/06/13 下午 01:00
開會地點：第一醫學大樓會議室(三)
主持人：校長 湯明哲教授
出席人員：黃俊維、沈明雄、胡正申、林金龍、林華杉、程朝杰、黃健宏、黃瀚霄、陳文堯、馮翠霞、李德美、吳田瑜、楊鳳平、葉成根、曾文甫
雷庭瑞同學、羅珮芸同學、郭懿函同學

其他需通知

人員：

記錄人員：劉玉歲 連絡電話：409-2012

會議記錄：

案由一：活動中心至工院前斜坡交通問題及改善建議。

說明：

(一)活動中心前面那一個斜坡，常常有汽車都開太快，因為那邊平常很多學生，很危險。

(二)建議可以設置如第一醫學大樓門口那個速限警示燈。

決議：

(一)於該區設立速限警示燈，並加裝監視器。

(二)校外車輛如超速將採禁止入校之措施，校內師生超速則予以罰款處分。

案由二：有關體大一路左轉振興路(下坡路段)跟文化一路直行及右轉路口建議案。

說明：

(一)體大一路左轉振興路在下班時間車輛多，綠燈時間短導致在體大一路左轉的車輛會與文化一路直行和右轉的車爭道，造成車禍。

(二)目前體大一路左轉是先綠燈，文化一路是後綠燈，建議下班時間體大一路左轉的單獨綠燈的時間可以延長一點，讓大部分左轉車先行通過。

決議：請承辦單位函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評估增加時長之可行性。

【點擊此處返回報告事項】

臨時動議：

- (一)有關校內車輛行駛超速問題，請總務處規劃於入校門處增設告示牌，超速車輛將不得再進入校園或比照教職員罰款500元，提醒外車進入校園遵守速限；另請研擬校內交通稽查規定，如有教職員生超速情事，則應予以罰款或期限內不得入校之處分；汎航、三重客運等交通車如違反速限規定，則行文所屬公司處理。。
- (二)請總務處與體育大學協商，承租面向校區大門左側機車道旁之土地，以利該區道路拓寬增設人行專用步道，俾利管理大樓、第二醫學大樓師生通行，並維護行人安全。



發文單位：(UD2500)長庚大學總務處
核簽主管：湯明哲
核簽時間：2024/06/24 08:58:57 AM

批示意見：

沈明雄 不准於 2024/06/18 09:42:14 AM 批示意見：
予於？超速車輛如果沒停車就出校要如何上鎖？
楊鳳平 不准於 2024/06/17 08:32:01 AM 批示意見：
臨時動議說明(一)應為「汎航」，請修正。

[【點擊此處返回報告事項】](#)